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簡竹君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125
電子信箱：aa6675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50249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249195_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基地共學社群名單-依學校.pdf、0249195_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基地共學社群名單-依領域.pdf、0249195_2-3-3基隆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基地共學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委請深澳國小辦理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-2-3-3「基隆市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基地共學實施計畫」教學專業跨校社群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及課務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邀請資深校長及主任組成共學社群，規劃「國小國語文」、「國小數學」、「國小跨領域」及「國中不分科」等4類共學社群，透過對談、共備及經驗分享等方式，協助未具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進行專業成長，提供實用之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，提升其教學實務能力與專業知能。

三、社群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上下學期共4次，參加對象須為同一人。

(二)115上學期研習場次：

1、國小第一場

(1)時間：115年10月21日(三) 下午13:00-17:30。

(2)序號：國語文【5725399】、數學【5725402】、跨領域【5725403】。

2、國中第一場

(1)時間：115年10月23日(五) 上午08:00-12:30。

(2)序號：【5725410】

3、國小第二場

(1)時間：115年12月09日(三) 下午13:00-17:30。

(2)序號：國語文【5725413】、數學【5725416】、跨領域【5725417】。

4、國中第二場

(1)時間：115年12月11日(五) 下午13:00-17:30。

(2)序號：【5725418】

5、研習地點：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、各組別教師名單及各校參與名單各1份；前開名單係依教師專業基礎課程研習學員填報之參與意願進行分組。

五、請各校鼓勵未具教師證教師踴躍參加；尚未報名者，得依個人教學需求擇一領域參加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9/24 13:35:39